



106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校長

記錄：鄭嘉琦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李喬銘代）、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張瑋儀副國際長（兼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芴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大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學院辦公室林以衡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趙太順代）、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辦公室陳憶芬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烘煜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辦公室蔡明志主任、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吳英銓代）、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廖志傑代）、樂活產業學院辦公室江淑華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書院論述小組王震武召集人、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周國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溫杰泰會長、學生議會謝承瀚議長

請假人員：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傳播學系陳才主任、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學校各個行政及學術單位都要有年度工作計畫，並須依照計畫共同努力達成目標。例如招生事務處的年度工作目標很明確，今年本校的新生報到率要回到 9 字頭，又如研究發展處的研發經費要從四千萬提升到六千萬，教師研究案至少要與一般私立大學的平均數相同。各單位都要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彙整後就是本校的年度工作計畫，請劉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 二、這陣子請校務研究辦公室收集分析了很多學校的管考制度，接下來就要規劃如何做，往後本校的重大政策管考請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其他會議或臨時交辦事項的列管，由秘書室負責，並定期回報進度。
- 三、本校創辦人星雲大師於本校創辦時，給予本校的任務是建立「具有現代意涵的傳統書院」，所以本校將目標定為「傳統書院的現代實踐」，後來因應教育現狀轉變，逐步修正為「書院型大學」。但是在論述的部分，有關書院型大學整體制度很少將之文字化，故本校要撰寫一本「書院型大學」的專著，楊校長已初步擬訂專書大綱約有 16 章，並已規劃好各章節的主筆者，總字數約在 17 萬字左右，這是本年度的目標。
- 四、很多事情在推動的過程中會有些特殊狀況，可能不符合本校已訂定的法令規章制度，故以專簽的方式處理，就行政面是維持彈性，但也會顯得本校不依法行政或沒有制度，實際上應先檢討相關辦法，待法規修訂完成後再依法行政較適宜。另外在經費核銷部分，經費核銷制度要定期檢討並盡量簡化，各單位必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些單位的公文在簽核的過程中會有退文兩次以上的紀錄，各單位會依單位業務職權表達意見，往後若有此狀況請主秘召開協調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議定。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研議中。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6-2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2條第四項第二句「原創性」修改為「防止剽竊系統」，及刪除「(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已送 106-2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請主秘召開協調會議，待修訂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之。 3.本次會議建議修改處如下： (1) 第 1-1 條除微學分課程外，其餘各類課程均將另訂實施要點，故條文內容宜簡化。 (2) 第 3 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句部分，其修訂處「除必修課外」之必修課是否含畢業門檻，請研議之。 (3) 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2 句修正處，其「減授後超支 2 小時為限」之條文修訂未通過，排課系統卻已先設定超過兩小時即無法開課，已造成排課的困難，請研擬配套措施。 (4) 第 5 條第一項第四點第二句修訂內容「課程學分數 3 倍為限」部分，多數學校為 2 倍，請修正之。	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教務會議臨時會討論修正相關內容，將提案至 106-4 行政會議討論。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二句兩處「單位」均刪除。	正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中。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句刪除「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一句刪除「者」，與第二句「及」修正為「或」，並將第一、二句順序對換。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正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中。

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廢止。
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施行。
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09。	董事會將協助本校與功德主洽談，有關給予本校學生實習機會及協助就業，與借助董事會給予的創業基金，輔導本校學生創業部分，加上導入人力銀行系統等，請教務處協助辦理。	教務處	2018-06-30	1.有關本校學生至功德主企業實習就業辦理進度如下：已完成與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秘書長覺元法師會議，並獲得同意於國際佛光會年會之際與功德主企業宣布本項目實習機制，惟須先完成建置「佛光山人力銀行」始能完成前述事項。 2.有關創業基金部分進度說明如下：經與研發長請教有關創業基金一事，目前已無「學生創業基金」項目，董事會採不直接補助學生創業資金，改採每年提撥 500 萬元（計六年）進行「創新創業育成計畫」，該計畫以育成中心為承辦單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位，計畫經費以培育學生撰寫創業計畫，申請政府部門相關創業補助（例：U-START 計畫）為方向。 3.有關「佛光山人力銀行」系統進度說明如下：1111 人力銀行已於 106.10.20 完成初步報價 80 萬元。本項目已於 107 年深耕計畫「計畫二子計畫三行動方案三就業實習產業接軌」編列執行經費項目，待深耕計畫通過即可執行並完成佛光山人力銀行之建置。		
2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7。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於下學期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未來的體育發展。	學生事務處	2018-06-22	體育發展委員會已通過學生事務會議，目前待呈送主管會報。	8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5-9 主管會報，10606001。	請學生事務處撰寫「學生宿舍政策白皮書」，將本校男女分層住的原因，如配合交通動線、就近住宿及學習兩性相處等，與同系、院的分配方式，和共同空間的使用規劃，如健身房、餐廳、交誼廳等，以及宿舍自治委員會、書院規畫委員會等如何架構，還須有管理辦法的層級與制定等等，上述各項目都要包含在住宿白皮書中。	學生事務處	2018-06-31	1.依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擬於 107-110 分別成立住宿型書院，推動書院型及住宿型書院教育，建置書院數逐年為二、二、一、一，完成六棟書院建置。 2.未來住宿型書院透過自治會幹部選拔建立書院學生會。包括以下各項： (1) 建置書院學生會組織與選舉、培訓及運作。 (2) 藉由書院院長引導、書院導師與學生相互共學研討，輔導發展各書院特色主題活動（包含社會實踐、三生三品三好體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驗、關懷實踐生命教育、性平教育、探索學習自信增能、心燈角落明心見性等活動與研習)目前已完成與學生宿自會幹部溝通,納入學生意見規劃住宿型書院及辦理書院學生會選舉。本校書院型大學經營在既有良好學生自治基礎下,已涵蓋學生會會長、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職選。未來書院學生會選舉、組織及經營完成,更加全面落實學生自治。</p> <p>3.針對校內海雲、雲來集宿舍已完成分層、分棟管理規劃及估價作業,待經費到位即可動工,以利住宿安全維護。同時未來依據教學臨近性分配住宿環境,採取男女同學分棟、分邊、分層、分住的原則,透過一樓公共空間、交誼廳建置規劃,提供男女同學人際互動空間;亦藉由學院空間辦理多元書院主題活動,提升學生軟實力。</p>		
4	105-9 行政會議 , 10605002。	有關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2018-03-15	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目前在訂定相關管理與處置辦法。	70	建議持續列管
5	106-2 主管會報 ,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	總務處	2018-07-31	1.依本次校務評鑑委員	30	建議持續

	10611002。	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台大森林系袁老師建議，本處將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提出「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2.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申請案，已請林駿宇先生協助辦理。		列管
6	106-2 主管會議， 10611004。	電子公文的公告如何處理，請秘書室、總務處與圖資處共同討論研擬，建議可刪除公文公告對象「機關全體」的選項。	總務處	2018-01-15	與秘書室、總務處與圖資處共同討論後，不能刪除公文公告對象「機關全體」的選項。	100	建議 持續 列管
7	106-1 行政會議， 10611007。	目前校園環境規劃中的幾個地點，有雲起樓後端人文學院的「文學花園」，請人文學院儘快規劃。「滴水坊草原活化」之前交給產媒系負責，現在設計已完成，加上海淨樓對面山頭大概 100 坪左右的平地，上去的路已做好且很好走，這裡請未樂系周鴻騰老師協助規劃為可上課和賞景的地方。本校賞美景的地方雖然很多，如圖書館、懷恩館前面等處，再加上上述規劃中地點，希望讓校園不只是綠，而是更漂亮。	總務處	2018-07-31	1.有關雲起樓後端人文學院的「文學花園」，已請人文學院儘速規劃。 2.海淨樓對面山頭約 100 坪左右的平地，未樂系周鴻騰老師已協助規劃完成為可上課和賞景的地方。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8	106-2 行政會議，	校務資料庫資料收集不齊全，以致本	研究發展	2017-12-30	1.關於校庫表冊系統委外案，於 106 年 12	100	建議 解除

	10611010。	校數個指標都低於平均值或中數，甚至幾近於零，關於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之定義，應依說明擴大解讀而不該限縮填報，前次校務評鑑時，本校已因校務資料彙整不夠完整而影響評鑑結果，這次申請深耕計畫時再度出現問題，請權責單位重新檢討，務必徹底解決。	處		<p>月 27 日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同意委外辦理，由本處協同圖資處並邀請相關人員協助，以完備系統功能及資料填報機制。後續系統建置完成，由相關單位平日填寫，彙整單位將資料介接至校務資料庫填報，由系統完成各表冊數據收集。</p> <p>2.召開校庫表冊填報討論，由表冊「彙整單位」提出相關定義報告，並與相關單位討論各項表冊的 SOP 流程，以確保校庫資料填報的正確性與準確性，後續並將校庫之填報作業納入內控、內稽流程。預計分三次會議討論：第一次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雲起樓 406 室，表冊學 1~學 28 第二次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雲起樓 406 室，表冊基本 1~7、教 1~教 5、職 1~職 6、校 1~校 5 第三次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雲起樓 406 室，表冊研 2~研 22、校 6~校 23。</p>		列管
9	106-2 行政會議，10611014。	現在是個講究行銷的時代，他校進行簡報時常常提到很多評比項目成績優異，為了招生及展現辦學成果，請召集人協助評估，有	研究發展處	2017-12-30	本處收集本校近三年評鑑結果、學術單位教師及學生的績效表現，以及各行政單位重要活動與績效，已於「校務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公開陳列，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哪些項日本校具有優勢可參加評比，或只要稍作努力就可獲得優異成績，這些本校都要積極參與。			後將收集之資料交秘書室一份，作為各相關單位製作簡報時參考。		
10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12。	有關之前提到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成立委員會議的部分，與相關交流補助辦法等交辦事項，目前皆尚未完成，這部分請劉副校長協助。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1-31	1.於 11 月 14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協調訂定國際交流委員會成立要點草案。 2.11 月 21 日由劉副校長主持召開國際交流委員會成立要點協調會議。 3.12 月 12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協調通過草案，並將邀請相關單位及委員參與成立會議。 4.預計提送 106-5 主管會報審議。	70	建議 持續 列管
11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13。	現在是個講究行銷的時代，他校進行簡報時常常提到很多評比項目成績優異，為了招生及展現辦學成果，請召集人協助評估，有哪些項日本校具有優勢可參加評比，或只要稍作努力就可獲得優異成績，這些本校都要積極參與。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18-01-31	1.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 EMAIL 商請各系評估及提供建議，資料彙整中。 2.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彙整完畢，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呈報校長參考。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12	104-7 主管會報， 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	秘書室	2017-07-3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就二十周年專刊內容與編輯方向廣徵編輯委員意見並就資料蒐集與建檔做成相關決議。	10	建議 持續 列管

		編。					
13	106-2 主管 會報， 10611005。	建議人文學院成立 「蔣渭水研究中 心」，該研究中心的 經費來源可再規 劃。	人文 學院	2018-06-30	已與蔣渭水文教基金 會楊祕書取得聯繫，並 約定1月19日上午 10:00至基金會討論合 作可能。	50	建議 持續 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 （一）有關工作計畫的部分若要落實就與 KPI 的建立有關，應先訂定法規來推動，且 KPI 不適宜以質性的方式呈現，各單位一定要找出量化指標。
- （二）未來本校應制定中長程計畫編制辦法，然後將 KPI 落實在中長程計畫中，並將之推展至年度工作計畫裡，每年完成工作計畫後依計畫編列預算。
- （三）年度工作計畫的目標為落實中程計畫，中程計畫的目標為完成長程計畫，而本校的計畫目標就是轉型為書院型大學，計畫中的各項指標是用來確保目標能達成。
- （四）西方書院型大學的住宿比例約在 70%~80%左右，本校的比例要多少和宿舍量有關，這部分就需要由學校來訂定，並協助達成目標，而書院裡各項制度的建立，及以學院為核心的教學單位，為落實這些計畫，組織規程需適度修改。
- （五）為了成為書院型大學，教務處、學務處及各院系所等單位，要先建立 KPI 指標，之後再分配到二級單位，二級單位依一級單位的各項指標再建立自己的 KPI，全校各單位以此模式依序建立。
- （六）KPI 的建立不是建立在個人而是建立在單位，全校行政及教學一、二級單位都必須建立，待各單位業務的 KPI 依序建立完成後，才能達成計畫目標及進行管考。
- （七）今年暑假過後就要開始推動長程計畫第二期的中程計畫，屆時將會面對幾個重大問題，一為是否獲得高教深耕計畫，二為是否找到可蓋宿舍的用地，在第二期中程計畫開始推動前，書院型大學所需要的軟硬體設施，初步的規畫方向都要完成。
- （八）法制作業推展至今，尚有部分單位未成立業務會議，往後凡不涉及錢和人的法規修正案，經一級單位業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可發布施行。
- （九）法規制定保留一點彈性是必要的，各單位都要跟上會議召開的循環，制、廢、修訂案的進度才能符合法制作業，這樣才能形成依法行政的校園文化。

◎主席指示：擬定工作計畫及建立 KPI，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主秘共同辦理。（研、校研、秘）

二、秘書室（略）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高中推動新課綱後，在課程的規畫部分會需要大學的幫忙，本校可與宜

蘭地區的高中合作，這部分請教務處擔任主責單位，協調本校教學單位提供協助。(教)

四、學生事務處(略)

◎主席指示：國際志工除與大陸的學校合作外，也可考慮讓策略聯盟學校的高中生一起加入，以及規劃一些體育活動讓高中生參加。(學)

五、總務處(略)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略)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主席指示：西來大學與南天大學都希望本校能多派一些學生過去遊學，遊學團可開放予本校學士班、碩士班舊生與新生，及策略聯盟學校的高中生一同參與，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辦理。(國)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主席指示：公車進校園勢在必行，宿舍的冰箱、電器等使用及管理方式，這些學生關心的事要明確知道進度，以及招生相關事項等，這些重大事項都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管考。(校研)

十一、人事室(無)

十二、會計室(無)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略)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十五、人文學院(無)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八、樂活學院(無)

十九、佛教學院(無)

二十、南向辦公室(無)

廿一、系統大學辦公室(無)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及 10 月 26 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與 11 月 15 日第二次校教評會議等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27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配合校級「教師升等辦法」修訂，修訂院級「教師升等辦法」及新增「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及 10 月 25 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與 11 月 15 日第二次校教評會議等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28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配合校級「教師升等辦法」修訂院級「教師升等辦法」，及新增「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及 11 月 29 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與 12 月 13 日第四次校教評會議等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30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校級教師升等辦法修訂院級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量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 12 月 6 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與 12 月 13 日第四次校教評會議等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20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及評量表（修訂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及 11 月 29 日第三次院

教評會議，與 12 月 13 日第四次校教評會議等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29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修正案總說明、新舊條文對照表、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 月 22 日第 3 次院教評會議，與 12 月 13 日第 4 次校教評會議等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30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校級教師升等辦法修訂院級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量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社會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系名更名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6 日社會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2 月 17 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

二、擬於今年 5 月提報教育部，檢附更名計畫書，請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修繕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三)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21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有效管理校內建築物及儀器設備維護保養之需求及延長設備壽命，使教職員工生在優質環境下學習，因此配合採購作業修正及行政作業方式微幅修改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27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將現行之公文時效管制要點修改為公文時效管制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採購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29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本校經費來源日趨多元，及依據內稽委員檢視意見，根據現行政作業方式微幅修改條文。

決議：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號增加院系識別碼，提請討論。(附件十四)

說明：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主管會報通過，並依會議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學號判別及其歸屬詳如附加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本校實施零學期制，及教學創新開設多元課程，新訂零學期之開排課、鐘點數計算、多元課程之類別及開課等相關規定。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一另訂定「微學分作業原則」，清楚說明微學分的開課標準，以做為各系開課依據。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八)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改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九)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7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 106-1 第一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教學評量」一詞修改為「教學意見調查」，並增加主管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輔導辦法。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七)

說明：一、人事室無業務會議，本案於 11 月 6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5 學年第七次校級教評會，新聘教師中如具教學多年之助理教授，需延議適合以專案教師聘任，並配合辦理現況，提出相關修正。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句新增「(含)」，第二款第三句新增「最近」和「之」，

並將「評量」修改為「意見調查（或評量）」，及將第四款「四、獨立研究所者，得以助理教授以上聘任。」刪除。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六](#)）

說明：一、人事室無業務會議，本案於 12 月 8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配合 106 年 8 月 6 日總統公告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並依據本校校務發展需求擬修訂本辦法。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7 條第一項第三至五句「，最長為三學年。校長與副校長為講座教授時，聘期從校長任期」刪除，第二項第一句新增「之」。

3.第 9 條第二項第四句刪除「同意」。

4.第 10 條第一項第四句新增「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及將「專任講座教授聘期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修改為「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提請討論。（[附件十五](#)）

說明：一、研究發展處尚無業務會議，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四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29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制訂案總說明、草案條文說明表、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一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本校學術倫理通過狀況。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之相關招生策略推動方案，提請討論及列管執行。

說明：本處於 106 年 9 月 18-28 日分別辦理校長與各系座談，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辦理「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及校長召開之相關會議，如校長與學系有約等，從各項會議中彙整各學系之建議如附件，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討論，並請相關單位研議。

決議：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管考。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29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規劃成立住宿型書院修訂宿舍分配原則暨明確規範退保證金及管理作業，旨在提升住宿品質為目的。

決議：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廿二](#)）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25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增列停止發放助學金之條件，故修正第 7 條。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修改為「依」，第二項第二句「犯」修改為「有第一項」。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25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落實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環境，促進校園永續發展，建立能適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校園，因此修改部分條文。

決議：撤案。

陸、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臨提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廿五](#))

說明：一、人事室無業務會議，本案於 11 月 3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擬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適用對象增加副教授，故辦法名稱改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配合辦理現況，提出相關修正。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1 條第一句兩個辦法順序對調。

3.第 6 條第一項第一句「教授、副教授」修改為「本法」，並於第四句後新增「符合本校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第 10 條原第一項修改為第二項，原第二項修改為第三項，修改後第二項第六句「放寬後延長服務教師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刪除，及新增第一項為「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專任教師聘期至年齡屆滿七十歲止，放寬後專任教師數不得超過該學年總專任教師數之百分之三。」。

柒、散會：17:05

佛光大學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107 年 1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 年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已擬定辦法草案，送交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回秘書室

(二) 秘書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5 年 4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研擬中。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	----------	-----------	------

學則	3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已提送 106-2 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報部。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研議中。
教師評鑑辦法	3月	配合教師升等與符應教師評鑑之目的，修正相關規定。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經 106-2 主管會報、106-1 教務會議通過，辦理 11/29、12/14 兩場公聽會，持續研擬書院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預計送 2 月主管會報。

回秘書室

(二)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 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已公告預告廢止，將提行政會議廢止本辦法。

回秘書室

(三)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6 月	將人事室第 1051400080 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研議中。

回秘書室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研究、創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211
-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送審。
-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七十分含以上)，始得通過。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 <u>各系(所)專、兼任</u> 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文字。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u>教師聘任相關條文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u> 。	刪除與本辦法無關之內容。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第 3 條 本院 <u>各系(所)專、兼任</u> 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修改文字。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 <u>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以上</u> ,且研究、創作 <u>(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u> 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 <u>作業</u>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 <u>每項績效需達 60 分</u> , <u>各項總平均需達 70 分</u> ,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 <u>專門著作</u> 外審。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	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辦理外審標準及法規名稱。

<p>以上學校教師<u>資格審定辦法</u>」辦理。</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u>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辦理。</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u>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辦理。</p> <p><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送審。</u></p>	<p>以上學校<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u>」辦理。</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u>」辦理。</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u>」辦理。</p>	
<p>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p>	<p>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p>	<p>修改文字。</p>

<p>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u>(七十分含以上)</u>，始得通過。</p>	<p>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u>一般領域</u>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u>藝術類領域</u>圈選四人，須獲至少三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p>	
<p>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p>	<p>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正。</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各項審查評分表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意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著作(教學實務)					
序	項目	說明		比 重	分 數	教 師 自 審	系 級 教 評 會	院 級 教 評 會	校 級 教 評 會
		指 標	指 標 說 明						
A	教師 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 評鑑成績	教師評鑑成績	40%	40				
B	教 學、服 務及 輔 導 績 效 綜 合 評 比	1. 創新教學方 法、配合教學 創新政策執 行之具體成 效、有無教學 不力、教學評 量成績未達 標準之情 事。 2. 配合系務發 展有具體事 蹟者，包括參 與系院級會 議之積極 度、招生投入 程度、導生輔 導情況。 3. 各項成績均 只採計近三 年內之績 效。	1. 創新教學	20%	15				
			2. 獲校內優良教師/ 導師獎項		10				
			3. 擔任本校各級單位 所屬各類委員會委員		10				
			4. 招生投入程度		15				
			5. 擔任輔導工作（例 如：導師、社團指導 老師、課業輔導老 師、校外競賽輔導老 師等），且能提出具體 事蹟者。		15				
			6. 其他		10				
			本項最高 20 分						

		<p>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p> <p>2.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p>	15%	免填			
C	研究 績效 評比	<p>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p> <p>2. 成果採計期間，悉依教育部規定。</p>	<p>1. 專著</p> <p>A. 學術性專書</p> <p>B.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p> <p>C. 技能性作品之發明、設計與專利等。</p>	25%	20		
			<p>2. 論文</p> <p>A. 期刊論文</p> <p>B. 專書論文</p> <p>C. 研討會論文</p>		20		
			<p>3. 教學或技術類成果</p> <p>A. 競賽</p> <p>B. 獲獎</p>		20		
			<p>4. 專題計畫</p> <p>A. 科技部計畫</p> <p>B. 政府機構計畫</p> <p>C. 地方或企業團體產學合作計畫</p>		15		
			5. 資格認證		10		
			<p>6. 翻譯及編撰</p> <p>A. 學術著作翻譯</p> <p>B. 教科書或其他專書編撰</p>		15		
			7. 其他		10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 (D=A+B+C)		100%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系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級教評會不同時，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審查評分總表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二、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填寫人	得分	審查情況	
申請教師自評		申請教師：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申請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意修正通過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評分項目	分數	備註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40	1. 檢附校級通過證明。 2. 因兼行政職免評鑑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3. 各項成績均只採計近三年內之績效。	20%	1. 創新教學	15	1. 檢附教案或課堂錄影等佐證資料。 2. 每門課 5 分，至多 15 分。
				2. 獲校內優良教師/導師獎項	10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3 分，至多 6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3. 擔任本校各級單位所屬各類委員會委員	10	1. 每學年每項 2 分，至多 10 分。 2. 擔任主委或召集人者，每學年每項 4 分，至多 8 分。 3. 兼任行政職務者，與本職相關會議之委員職不予採計。
				4. 招生投入程度	15	1. 校內活動每次 1 分，校外活動每次 2 分。 2. 校內外活動合計，至多 15 分。

				5. 擔任輔導工作（例如：導師、社團指導老師、課業輔導老師、校外競賽輔導老師等），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者。	15	1. 檢附輔導事蹟佐證資料。 2. 生活或課業輔導等，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3. 校外競賽輔導，每項 5 分，至多 15 分。
				6. 其他	10	1. 須符合下列二項原則。 a. 與本大項相關之優良事蹟且未列入評分項目 1-5 項者。 b. 經系所審核通過並評分。 2. 依事蹟之難易度或成效計分，每項 2~5 分，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0 分		
		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2. 成果採計期間，悉依教育部規定。	25%	1. 專著 A. 學術性專書 B.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C. 技能性作品之發明、設計與專利等。	20	1. 須檢附審查意見或通過證明。 2. 每件 10 分，至多 20 分。
				2. 論文 A. 期刊論文 B. 專書論文 C. 研討會論文	20	1. 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分，

					<p>至多 20 分。</p> <p>2.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至多 20 分。</p> <p>3. 發表於不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至多 12 分。</p>
				<p>3. 教學或技術類成果</p> <p>A. 競賽</p> <p>B. 獲獎</p>	<p>20</p> <p>1. 教師本人獲國際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10 分，至多 20 分。</p> <p>2. 教師本人獲全國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7 分，至多 14 分。</p> <p>3. 教師本人獲地區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5 分，至多 15 分。</p>
				<p>4. 專題計畫</p> <p>A. 科技部計畫</p> <p>B. 政府機構計畫</p> <p>C. 地方或企業團體產學合作計畫</p>	<p>15</p> <p>1. 科技部、中央級政府機構、全國性團體之計畫，每件 5 分，至多 15 分。</p> <p>2. 地方級政府機構、地方團體、企業團體之計畫，每件 3 分，至多 15 分。</p>
				<p>5. 資格認證</p>	<p>10</p> <p>1. 具技術專業資格者。</p> <p>2. 檢附佐證資料。</p> <p>3. 視難易度，每項 2~5 分，至多 10 分。</p>

				6. 翻譯及編撰 A. 學術著作翻譯 B. 教科書或其他專書編撰	15	1. 專書翻譯每件 7 分，至多 14 分。 2. 論文翻譯每篇 5 分，至多 15 分。 3. 教科書編撰每件 7 分，至多 14 分。 4. 專書編撰每件 5 分，至多 15 分。
				7. 其他	10	1. 須符合下列二項原則。 a. 與本大項相關之優良研究績效且未列入評分項目 1-6 項者。 b. 經系所審核通過並評分。 2. 依績效之難易度計分，每項 2~5 分，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 (D=A+B+C)		100%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與「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各項績效加總後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
-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標準如下：

- 一、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之內容必須與專長或任教領域性質相符。
 - （二）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三）凡著作係以抽印本送審者應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日期；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五）以碩士取得講師或以博士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但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含新聘或升等），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 （六）前款論文與提請升等之代表作是否雷同，於系教評會初審時應予確實查核。
 - （七）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教學

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 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 (二)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第 5 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將初審資料提送本院。

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 7 條 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 8 條 教師升等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 日程	7月20日前	8月1日前	8月31日前	9月1日至 10月31日	隔年 元月31日前
下學期 日程	1月20日前	2月1日前	2月28日前	3月1日至 4月30日	7月31日前
配合 事項	申請者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	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1. 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2. 初審獲推薦後將相關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1. 院教評會進行升等評量表審查。 2. 通過審查後，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3. 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4. 複審獲推薦後將申請人之升等著作送交人事室。	1. 校級教評會開始受理並進行決審作業。 2. 決審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第 9 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10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時，以校教評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年資起算日起計年資。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u>一、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各項績效加總後平均需達80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u></p> <p><u>二、</u>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p> <p><u>三、</u>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u>升等</u>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p>	<p>第 3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u>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其評鑑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u></p> <p><u>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u></p> <p><u>（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u>（二）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u>三、</u>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p>	<p>1. 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p> <p>2. 修正第 3 條第三款用詞。</p>

	<p>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p> <p>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開專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標準如下：</p> <p>一、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著作之內容必須與專長或任教領域性質相符。</p> <p>(二)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三) 凡著作係以抽印本送審者應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日期；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p> <p>(四)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p> <p>(五) 以碩士取得講師或以博士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標準如下：</p> <p>一、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 著作之內容必須與專長或任教領域性質相符。</p> <p>(三)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四) 凡著作係以抽印本</p>	<p>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故所有款項次序號往前。</p>

者，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但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含新聘或升等），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六) 前款論文與提請升等之代表作是否雷同，於系教評會初審時應予確實查核。

(七)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 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二)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送審者應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日期；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五)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六) 以碩士取得講師或以博士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但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含新聘或升等），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七) 前款論文與提請升等之代表作是否雷同，於系教評會初審時應予確實查核。

(八)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

	<p>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二)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三)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	---	--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各項審查評分表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專門著作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序	項目	說明		比重	教師自審	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
		指標	指標說明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教師評鑑成績	40%				
B	教學、月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形。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統計期間：採計提出升等前 5 年內為限	1. 創新教學	20%				
			2. 每年至少參加院內所辦理活動 1 場(含)(如：停雲雅會、教師跨領域工作坊等)					
			3.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4. 招生投入程度					
			5. 參與系務、院務會議積極度					
			6. 參與系務、院務積極度					
			7.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					
			8. 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非研究類相關計畫					

			本項計分方式為： 總分（最高為 100 分）*20%					
序	項目	說明		比重	教師 自審	系級教 評會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指標	指標說明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2.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教師免填	15%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2. 成果採計期間，悉依教育部規定。	1. 研究專門著作。 2.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3. 競賽得獎、專利。 4. 發表於 A&HCI、CSS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5. 發表於此 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7. 翻譯學術作品 8. 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25%				

			本項計分方式為： 總分（最高為 100 分）*25%				
D	合計 (D=A+B+C)		100%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系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級教評會不同時，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審查評分總表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二、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填寫人	得分	審查情況	
申請教師自評		申請教師：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申請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項目	計分說明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1. 若未有教師評鑑成績，請於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完成教師評鑑。 2. 若教師評鑑成績為:A、B、C、D 制，換算方式為: <u>A:95</u> ; <u>B:85</u> ; <u>C:75</u> ; <u>D:65</u>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統計期間:採計提出升等前5年內為限	20%	1. 創新教學 2. 每年至少參加院內所辦理活動 1 場(含) (如:停雲雅會、教師跨領域工作坊等) 3.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4. 招生投入程度 5. 參與系務、院務會議積極度 6. 參與系務、院務積極度 7.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 8. 政府單位或民間機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5 分最多 30 分。 1. 每年基本須參加活動 1 次。 2. 扣除每年基本數(1 次)後,每次計 5 分至多 30 分。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專題計畫、學生考上研究所、證照、參加校內外比賽、研討會發表或學習成果展等,每項 5 分至多 30 分。 1. 每年基本須參加招生活動 3 次。 2. 扣除每年基本招生數(3 次)後,校內招生 1 次 1 分、校外招生 1 次 3 分,最多 30 分。 擔任系院校級會議委員,每學年計算一次,每擔任一種會議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 75%計 5 分,最多 30 分。 如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 2 分)、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 5 分)等,最多 30 分。 每次 2 分,最多 30 分。 每案 20 分。

				構委託或補助非研究類相關計畫	
		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等（每項 5 分/學期）。 2. 參加校級相關研習，例如教師共識營、導師知能研習營、導師會議或其他校級辦理之教師活動等。 3.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4. 非行政職協助校方交付之工作。 5. 其他可以佐證教學、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專門著作。 2.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3. 競賽得獎、專利。 4. 發表於 A&HCI、CSS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5. 發表於此 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p>發表學術性專書（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 30 分、一般專書每本 20 分）或專書專章（每章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藝術類展演（個人展演每場 15 分，聯合展演每場 10 分）。 2. 發表藝術創作（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或作品集每項 10 分；聯展每場 5 分）。 3. 最多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競賽、專利作品（每項 15 分）。 2. 國家專利、全國競賽（每項 10 分）。 3. 地方競賽（每項 5 分）。 <p>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 5 分。 2. THCI 期刊中屬於一級期刊者，通訊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每篇 12 分。第三作者以後

				<p>每篇 5 分。</p> <p>★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p>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期刊論文每篇 10 分，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 5 分。
			7. 翻譯學術作品	專書 20 分，文章 5 分。
			8. 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20/案
D	合計 (D=A+B+C)	100%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6.1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22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本院教師聘任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達 80 分（含），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之學術代表著作。
-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 （六）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

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5 條 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含）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 1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7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六](#)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u>項目悉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表）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績效加總後達80分（含），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u></p>	<p>第 3 條 本院教師<u>申請</u>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u>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u> <u>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u> <u>（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u> <u>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u> <u>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60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u> <u>（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40%、研究績效40%、服務及輔導績效20%。</u> <u>（二）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55%、研究績效25%、服務及輔導績效20%。</u> <u>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p>	<p>1. 本條更清</p>

程序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之學術代表著作。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

程序如下：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

楚明訂多元升等資格。

2. 原主要著作五年代表著作七年，依母法，更變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3. 原國科會改成科技部。

4. 納入教學升等及創作升等。

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

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七）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p><u>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三、<u>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u></p>	<p><u>(八) 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u></p> <p>二、<u>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系教評會提供相關資料，經院教評會審查後酌予增減。</u></p> <p>三、<u>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三者分數皆須達 70 分以上者，方符合送校審查資格。</u></p>	
<p>第 5 條 <u>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含)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u></p> <p>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 1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p>	<p>第 5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10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p>	<p>原至第 4 條第七款加至第 5 條。</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各項審查評分表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 究著作(教學實務)					
序	項目	說明		比 重	分 數	教 師 自 審	系 級 教 評 會	院 級 教 評 會	校 級 教 評 會
		指 標	指 標 說 明						
A	教師 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 評鑑成績	教師評鑑成績	40%	40				
B	教 學、服 務及 輔 導 績 效 綜 合 評 比	1. 創新教學方 法、配合教學創新 政策執行之具體 成效、無教學不 力、教學評量成績 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 有具體事蹟者，包 括參與系院級會 議之積極度、招生 投入程度、導生輔 導情況。 (本項此採計提 出升等前三年 內績效)	1. 創新教學	20%	10				
			2. 期末教學評量		5				
			3. 擔任校、院、系 (所、學位學程、中 心) 各種會議委員者		5				
			4. 招生投入程度		10				
			5. 輔導事蹟，例如擔 任導師、社團指導老 師、義務輔導老師等		5				
			6. 參與學生輔導研習 會、導師知能研習營或 系所導師會議、雲水雅 會等		5				
			7. 其他		5				
			本項最高 20 分						

		<p>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p> <p>2.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p>	15%	免填						
C	研究 績效 評比	<p>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p>	1. 專書	25%	15					
			2. 發表於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5					
			3 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		10					
			4. 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		5					
			5. 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		10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 (D=A+B+C)		100%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106.11.16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項目	分數	備註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40	採計提出升等時五年內之評鑑成績為原則，若因兼任行政職未有評鑑成績，則採計未兼任行政時之評鑑成績 如未有評鑑成績者，請務必辦理教師評鑑通過後再申請升等 通過者即得 40 分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本項此採計提出升等前三年內績效)	20%	1. 創新教學	10	檢附佐證資料 每門課 5 分，至多 10 分
				2. 期末教學評量	5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 分以上，每學期 1 分，至多 5 分。
				3. 擔任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種會議委員者	5	以學期計/每項 1 分至多 5 分
				4. 招生投入程度	10	以次數計(校內 0.5 分、校外 2 分)至多 10 分
				5. 輔導事蹟，例如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等	5	以學年計/每項 2 分至多 5 分
				6. 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所導師會議、雲水雅會等	5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5 分
				7. 其他	5	可以佐證教學、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每項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本項最高 20 分		

		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2.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25%	1. 專書	15	具審查一本 15 分，未具審查一本 10 分，本項至多 10 分
				2. 發表於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5	每篇 10 分本項至多 25 分
				3 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	10	每篇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4. 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	5	每篇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5. 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	10	科技部一件 10 分／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每件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 (D=A+B+C)		100%			

回提案六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2) 升等教師需準備佐證資料清單

一、 最近一期教師評鑑通過證明

說明:請依各學院標準提出證明文件。

二、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資料

說明:請依各學院標準準備各項資料。系所行政工作、招生投入程度資料可洽詢系所辦公室(或招生事務處)提供,其他資料由老師自行準備。

(一)創新教學

(二)參與系務、院務會議積極度

(三)招生投入程度

(四)導生輔導

(五)其他

三、 研究績效綜合評比資料

說明:本項審查內容參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 5 篇外,其他未列入履歷表之研究成果請依各學院標準由老師自行準備。

(一)專書

(二)國際期刊

(三)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

(四)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

(五)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

回 [提案六](#)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3) 系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回提案六](#)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4) 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級教評會不同時，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5) 審查評分總表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二、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填寫人	得分	審查情況	
申請教師自評		申請教師: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申請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本院教師升等，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聘任規定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評定標準

（一）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行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升等教授者申請送審代表作應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論文或專書。

（六）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具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具有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以教學成就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

四、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五、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送審資料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

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70分(含)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第 5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含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u>本院</u>教師升等應<u>先通過</u>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u>評量總分</u>達<u>80</u>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外審，<u>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u>辦理。</p>	<p>第 3 條 教師<u>申請</u>升等應<u>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u> <u>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u> <u>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u> <u>(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 <u>(二)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評定標準 (一)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u>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u></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u>研究成績之</u>評定標準 (一)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u>以五年內在學術期</u></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將著作 5-7 年年限，修改為著作至</p>

資格後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 (五)申請升等教授者申請送審代表作應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論文或專書。
- (六)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具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具有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

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 (五)申請升教授者五年內申請送審代表著作應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論文或專書。
- (六)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具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具有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

多五件、調整款次及增加教學創新為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

<p>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p> <p>三、以教學成就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p> <p>四、<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五、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送審資料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70分（含）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p>	<p>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p> <p>三、以教學成就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p> <p>四、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送審資料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70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p>	
--	---	--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各項審查評分表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序	項目	說明		比 重	分 數	教 師 自 審	系 級 教 評 會	院 級 教 評 會	校 級 教 評 會
		指 標	指 標 說 明						
A	教師 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 評鑑成績	教師評鑑成績	40%	40				
B	教 學、服 務及 輔 導 績 效 綜 合 評 比	1. 創新教學方 法、配合教學 創新政策執 行之具體成 效、有無教學 不力、教學評 量成績未達 標準之情 事。 2. 配合系務發 展有具體事 蹟者，包括參 與系院級會 議之積極 度、招生投入 程度、導生輔 導情況。 ※採計取得前 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之績 效	1. 創新教學	20%	15				
			2. 擔任校、院、系 (所、學位學程、 中心)各種會 議委 員者		5				
			3. 招生投入程度		15				
			4. 擔任校外各行政機 關與專業相關之專 業服務者		10				
			5. 其他輔導事蹟，例 如擔任導師、社團 指導老師、義務輔 導老師等		10				
			6. 積極參與學生輔導 研習會、導師知能 研習營或系所導師 會議		5				
			7. 其他		10				
			本項最高 20 分						

		<p>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p> <p>2.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p>	15%	免填				
C	研究 績效 評比	<p>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p> <p>※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p>	<p>1-1 專書、專書論文或專利。</p> <p>1-2 合著專書章節</p>	25%	25			
			<p>2-1.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於國際索引資料庫 (A&HCI、SSCI、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p> <p>2-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國際性獲獎，得類推認列。</p>		25			
			<p>3-1. 區域期刊論文發表於其他索引資料庫期刊</p> <p>3-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得類推認列</p>		25			
			<p>4. 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p>		15			

		5. 獲科技部或政府機構產學、專題計畫案件（含校內外）或獲民間企業產學計畫案件	25				
		6-1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6-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15				
		7.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地區）。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10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 (D=A+B+C)	100%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系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級教評會不同時，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審查評分總表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二、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填寫人	得分	審查情況	
申請教師自評		申請教師：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申請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項目	分數	備註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40	採計提出升等時五年內之評鑑成績為原則，若因兼任行政職未有評鑑成績，則採計未兼任行政時之評鑑成績。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	20%	1. 創新教學	15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5 分，至多 15 分
				2. 擔任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種會議委員者	5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5 分
				3. 招生投入程度	15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2 分、校外 3 分，至多 15 分
				4. 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	10	每一年度聘書計 3 分，至多 10 分
				5. 其他輔導事蹟，例如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等	10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10 分
				6. 積極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導師知能研習營或系所導師會議	5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5 分

				7. 其他	10	可以佐證教學、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每項3分，至多10分（例：推廣課程、系所事務、遊學團、兼學校職職務等）
				本項最高 20 分		
		1.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2.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	25%	1-1 專書、專書論文或專利。 1-2 合著專書章節。	25	1-1 每項5分至多25分 2-1 每一章節3分，至多25分。 以上須為單一作著。
				2-1.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I、SCOPUS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 2-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國際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25	2-1 每篇10分至多25分 2-2 每次5分至多25分
				3-1. 區域期刊論文發表於其他索引資料庫期刊 3-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	25	每篇（次）3分至多25分

			全國性或區域性 獲獎，得類推認列		
			4. 具審查機制公 開發行研討會論 文	15	每篇 3 分至多 15 分
			5. 獲科技部或政 府機構產學、專題 計畫案件(含校內 外)或獲民間企業 產學計畫案件	25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 多 25 分
			6-1 擔任國內外學 術成果獎勵或期 刊審查委員(或相 當職務) 6-2 技能類或專業 技術類教師擔任 國內外技能競賽 評審時得類推認 列	15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 多 15 分
			7. 參與國際會議 或研討會(含國內 外地區)。 (技能類或專業 技術類教師參加 國外技能競賽時 得類推認列)	10	發表每次 3 分;擔任主 持人、評論人等重要職 務每次 2 分;參加每次 1 分, 至多 10 分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 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 (D=A+B+C)	100%	100 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106.11.23 106 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 第 4 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須達 80 分(含),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專業技術人員、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 第 5 條 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教學實務成果須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教師升等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及「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	新增審理權限之敘述。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u>凡本會教師之聘任，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本會教師之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u>	修改法源依據。
第 3 條 <u>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u>		新增審查程序。
第 4 條 <u>本會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u> 一、 <u>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u> 二、 <u>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u>	第 3 條 教師 <u>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u> 一、 <u>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u> <u>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u> 二、 <u>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u>	1. 刪除須通過教師評鑑之敘述。 2. 修改評量表分數。 3. 新增各職級申請之資格或應繳交資料。

<p><u>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u></p> <p><u>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u></p> <p><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u></p> <p><u>專業技術人員、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u></p>	<p><u>效評審標準如下：</u></p> <p><u>(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u>(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p>	
	<p><u>第 4 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研究績效之評定標準如下：</u></p> <p><u>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之專書，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u></p> <p><u>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u></p> <p><u>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u></p>	<p>刪除。</p>

不在此限。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國內 TSSCI、TH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CSSCI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評定五年內研究績效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TH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CSSCI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七、本會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執行長參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八、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

	<u>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u>	
<u>第 5 條 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u> <u>一、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u> <u>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u> <u>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u>		新增多元升等方案。
<u>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u>		新增申請時限之說明。
	<u>第 5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後10天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復，申復準則另定之。</u>	刪除。
	<u>第 6 條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u> <u>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u> <u>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 <u>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u> <u>四、與送審人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u>	刪除。
	<u>第 7 條 本會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得比照本辦法辦理。</u>	刪除。
<u>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u>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修改文字。

第 <u>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	------------	--------------	------------	-------

回 [提案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計畫標準說明

106.11.23 106 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評分項目	分數	備註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40	3. 檢附校級通過證明。 4. 因兼行政職免評鑑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3. 各項成績均只採計近三年內之績效。	20%	1. 創新教學	15	1. 檢附教案或課堂錄影等佐證資料。 2. 每門課 5 分，至多 15 分。
				2. 獲校內優良教師/導師獎項	10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3 分，至多 6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3. 擔任本校各級單位所屬各類委員會委員	10	1. 每學年每項 2 分，至多 10 分。 2. 擔任主委或召集人者，每學年每項 4 分，至多 8 分。 3. 兼任行政職務者，與本職相關會議之委員職不予採計。
				4. 招生投入程度	15	1. 校內活動每次 1 分，校外活動每次 2 分。 2. 校內外活動合計，至多 15 分。
				5. 擔任輔導工作（例如：導師、社團指導老師、課業輔導老師、校外競賽輔導老師等），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者。	20	1. 檢附輔導事蹟佐證資料。 2. 生活或課業輔導等，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3. 校外競賽輔導，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6. 其他	10	1. 須符合下列二項原則。 a. 與本大項相關之優良事蹟且未列入評分項目 1-5 項者。 b. 經系所審核通過並評分。 2. 依事蹟之難易度或成效計分，每項 2~5 分，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0 分（本項採累計制，超過 20 分，最高以 20 分計入總分）		
		4.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2. 成果採計期間，悉依教育部規定。	25%	1. 專著 A. 學術性專書 B.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C. 技能性作品之發明、設計與專利等。	20	1. 須檢附審查意見或通過證明。 2. 每件 10 分，至多 20 分。
				2. 論文 A. 期刊論文 B. 專書論文 C. 研討會論文	20	1. 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分，至多 20 分。 2.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至多 20 分。

					3. 發表於不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至多 12 分。
			3. 教學或技術類成果 A. 競賽 B. 獲獎	20	1. 教師本人獲國際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10 分，至多 20 分。 2. 教師本人獲全國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7 分，至多 14 分。 3. 教師本人獲地區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5 分，至多 15 分。
			4. 專題計畫 A. 科技部計畫 B. 政府機構計畫 C. 地方或企業團體產學合作計畫	15	1. 科技部、中央級政府機構、全國性團體之計畫，每件 5 分，至多 15 分。 2. 地方級政府機構、地方團體、企業團體之計畫，每件 3 分，至多 15 分。
			5. 資格認證	20	1. 具技術專業資格者。 2. 檢附佐證資料。 3. 視難易度，每項 2~10 分，至多 20 分。
			6. 翻譯及編撰 A. 學術著作翻譯 B. 教科書或其他專書編撰	15	1. 專書翻譯每件 7 分，至多 14 分。 2. 論文翻譯每篇 5 分，至多 15 分。 3. 教科書編撰每件 7 分，至多 14 分。 4. 專書編撰每件 5

						分，至多 15 分。
				7. 其他	10	<p>1. 須符合下列二項原則。</p> <p>a. 與本大項相關之優良研究績效且未列入評分項目 1-6 項者。</p> <p>b. 經系所審核通過並評分。</p> <p>2. 依績效之難易度計分，每項 2~5 分，至多 10 分。</p>
				本項最高 25 分（本項採累計制，超過 25 分，最高以 25 分計入總分）		
D	合計 (D=A+B+C)		100%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序	項目	說明		比 重	分 數	教 師 自 審	系 級 教 評 會	院 級 教 評 會	校 級 教 評 會
		指 標	指 標 說 明						
A	教師 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 評鑑成績	教師評鑑成績	40%	40				
B	教學、服 務及 輔導 績效 綜合 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3. 各項成績均只採計近三年內之績效。	1. 創新教學	20%	15				
			2. 獲校內優良教師/ 導師獎項		10				
			3. 擔任本校各級單位 所屬各類委員會委員		10				
			4. 招生投入程度		15				
			5. 擔任輔導工作(例 如：導師、社團指 導老師、課業輔導 老師、校外競賽輔 導老師等)，且能提 出具體事蹟者。		20				
			6. 其他		10				
		本項最高 20 分(本項採累計制，超 過 20 分，最高以 20 分計入總分)							
		4. 系/院主管針 對教學、服務及 輔導表現經評 核且教評會審 查。 請系級教評會 召集人填寫「系	15%	免填					

		/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C	研究 績效 評比	<p>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p> <p>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p> <p>2. 成果採計期間，悉依教育部規定。</p>	<p>1. 專著</p> <p>A. 學術性專書</p> <p>B.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p> <p>C. 技能性作品之發明、設計與專利等。</p>	25%	20			
			<p>2. 論文</p> <p>A. 期刊論文</p> <p>B. 專書論文</p> <p>C. 研討會論文</p>		20			
			<p>3. 教學或技術類成果</p> <p>A. 競賽</p> <p>B. 獲獎</p>		20			
			<p>4. 專題計畫</p> <p>A. 科技部計畫</p> <p>B. 政府機構計畫</p> <p>C. 地方或企業團體產學合作計畫</p>		15			
			<p>5. 資格認證</p>		20			
			<p>6. 翻譯及編撰</p> <p>A. 學術著作翻譯</p> <p>B. 教科書或其他專書編撰</p>		15			
			<p>7. 其他</p>		10			
			本項最高 25 分（本項採累計制，超過 25 分，最高以 25 分計入總分）					
D	合計 (D=A+B+C)	100%						

※ 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詳如附件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

審查評分總表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二、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填寫人	得分	審查情況	
申請教師自評		申請教師：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申請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院聘任規定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 第 4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及配分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訂定屬之。各項績效加總後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
 - 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中心及室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開專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 第 5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般領域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
- 第 7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若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及教學升等、技術報告等外審作業，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u>之規定</u> ，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 <u>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u>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有關聘任之依據文字，並修正用詞。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院聘任規定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院聘任規定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u>一、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及配分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訂定屬之。各項績效加總後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u> <u>二、</u>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 <u>三、</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中心及室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開專案應予	第 4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u>一、</u>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 <u>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u> <u>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u> <u>四、</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中心及室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開專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1. 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 2. 刪除第二、三項之說明。

<p>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 會討論。</p>		
	<p>第 5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 (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 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 二、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及配分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訂定屬之。</p>	<p>1. 需通過教師評鑑之項目已併入升等評量表中，故刪除此項說明。 2. 第二項說明已併入第 4 條中，故刪除第 5 條。 3. 以下所有款項次序號往前。</p>
<p>第 5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修正條次。</p>
<p>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般領域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p>	<p>第 7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般領域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p>	<p>修正條次。</p>
<p>第 7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若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辦法」提出申訴。</p>	<p>第 8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若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辦法」提出申訴。</p>	<p>修正條次。</p>
<p>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及教學升等、技術報告等外審</p>	<p>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p>

<p><u>作業</u>，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回 [提案五](#)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序	項目	說明	比重	項目	計分說明
A	教師評鑑 (依比例給分)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若未有教師評鑑成績，請於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完成教師評鑑，通過者即得 40 分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本項採計提出升等前 5 年內績效。	20%	1. 創新教學或自編教材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自編或撰寫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翻譯教材等)每門課 5 分(最多 10 分)
				2. 期末教學評量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 分以上者，每學期 1 分(至多 5 分)
				3.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等教師活動 2 場(含)	符合者每年得 1 分(至多 5 分)
				4.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1. 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或其他計畫等，每件 1 分 2. 獲得獎勵者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5. 招生投入程度	1. 參與校、內外招生說明會或招生活動，國外每次 5 分、校外每次 2 分、校內每次 1 分(至多 10 分)
				6. 參與系務、院務積極度	每學年凡擔任 2 個委員會的委員即得 1 至(至多 5 分)
				7. 輔導導生或其他學生有具體佐證紀錄	每學年 2 分(最多 6 分)
				本項最高 20 分	
		原始總分	分，實際得分	分	
	3.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	25%	1. 研究專門著作	發表學術性專書(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 10 分、一般專書每本 8 分)或專書專章(每章 5 分)(至多 25 分)

	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1. SCI、SSCI、A&HCI，每篇10分 2. THCI 第一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8分 3. THCI 第二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5分 4. THCI 第三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每篇3分 5. 經本院核定等同上列等級之期刊 (至多25分)
	2. 本項採計前一職級升等後之績效。			2. 發表於SCI、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3.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1. 具審查機制期刊論文及學術會議會後集論文每篇2分 2. 學術會議會前集論文每篇1分 (至多15分)
				4. 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多年期計畫每件15分，一年期計畫每件10分 (至多25分)
				5. 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每件5分 (至多20分)
				6.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或相當職務)及期刊審查委員	編輯委員每年5分，審查委員每篇2分 (至多10分)
				7.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	碩士班每篇3分，博士班每篇5分 (至多10分)
				8. 翻譯學術性專書並出版者	每本10分 (至多20分)
				本項最高25分	
				原始總分	分，實際得分
				分	分
D	合計 (D=A+B+C)	100%	總分：	分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各項審查評分表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序	項目	說明		比 重	分 數	教師 自審	系級 教評會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指 標	指 標 說 明						
A	教師評鑑 (依比例 給分)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教師評鑑成績	40%	40				
B	教學、服務 及輔導績 效綜合評 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本項採計提出升等前5年內績效。	1. 創新教學或自編教材	20%	10				
			2. 期末教學評量		5				
			3.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等教師活動2場(含)		5				
			4.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10				
			5. 招生投入程度		10				
			6. 參與系務、院務積極度		5				
			7. 輔導導生或其他學生有具體佐證紀錄		6				
		本項最高 20 分							
		3.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	3.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	1. 研究專門著作	25%	25				

評比	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4. 本項採計前一職級升等後之績效。	2. 發表於SCI、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25				
		3.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15				
		4. 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25				
		5. 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20				
		6.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或相當職務）及期刊審查委員	10				
		7.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	10				
		8. 翻譯學術性專書並出版者	20				
		本項最高 25 分					
D	合計 (D=A+B+C)		100%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審查評分總表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二、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填寫人	得分	審查情況	
申請教師 自評		申請教師：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申請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 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__票 召集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 第一學年 24 鐘點
 - 第二學年 48 鐘點
 - 第三學年 72 鐘點
 -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1-1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會講課程：

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

四、磨課師課程：

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
-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
-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

-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 (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 (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 (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

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學系開課鐘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 	<p>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學系開課鐘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 	<p>新增零學期開課鐘點數之計算。</p>

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

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p>(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p> <p>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u>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u></p>	<p>(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p> <p>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u>第 1-1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微學分課程：</u></p> <p><u>(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u></p>		<p>新增多元課程類別及開課相關規定。</p>

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

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程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會講課程：

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

<p><u>千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u></p> <p><u>四、磨課師課程：</u></p> <p><u>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p>	<p>1. 修訂第 6 款。</p> <p>2. 刪除第 7 款。</p>

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

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

<p>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p> <p>(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u>不在此</u>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u>七、</u>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u>八、</u>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p> <p>(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u>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得以 3 小時為上</u>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u>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u></p> <p><u>八、</u>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u>九、</u>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p>	<p>1. 修改條次。</p> <p>2. 依 106 年 10</p>

<p>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下列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u>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u>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u>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u></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下列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u>惟</u>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月 23 日修課人數不足續開課程鐘點數討論會議指示，修正下列內容：(1)人數不足課程皆須專簽辦理，因此刪除「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之規定。</p> <p>(2)人數不足續開之課程若為必修課可計入超支鐘點數，選修課則不計入。</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u>授課</u>最多<u>以</u>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u>四小時</u>；惟</p>	<p>1. 修改條次。</p> <p>2. 因應多元課程之開設，修訂校</p>

<p>四、鐘點；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p>	<p>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及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外場域教學不受第 1 款之規定。</p> <p>3. 新增第 3 款關於零學期開課及鐘點數計算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p>	<p>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1. 修改條次。</p> <p>2. 新增微學分、共授及磨課師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p>

<p><u>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並計入各教學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u></p> <p><u>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u></p>		
--	--	--

回 [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法

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增進橫向聯繫與改善服務效能實施辦法」之規定，為提高行政效率，於公文處理過程中，藉時效管制、稽催追蹤、調卷分析、考核獎懲等作為，訂定「佛光大學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實施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承辦人員。

第 3 條 時限管制：

- 一、最速件：隨到隨辦。
- 二、速件：不超過三日。
- 三、普通件：不超過六日。
- 四、限時公文及其他法令有時限者：依其時限辦理。
- 五、交付列管案件或特殊性案件：一律不得超過兩個月。
- 六、展期（案情複雜、費時或其他特殊因素）
 - （一）十日以內：由事務組依權責辦理，進行列管與稽催，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日。
 - （二）三十日以上：由校長核定，並由事務組列管與稽催。並列印逾期公文催收單。實施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承辦人員。

第 4 條 作業管制與清查

一、作業管制：

- （一）管制流程：公文處理過程中收文、分文、承辦、會稿、核稿、執行、繕校、監印、發文、歸檔等全部流程，均納入電腦連線作業管制。
- （二）逾期未結函件：事務組於每月 1、15 日列印一次逾期公文催收單，再送承辦單位查明原因，未辦結，應填報「公文展期單」陳核，（如附件一）。
- （三）事務組每月初彙整前月份逾期公文稽催追蹤表情形，製作「逾期處理公文統計表」陳核。
- （四）事務組每月初製作前月份「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陳核。
- （五）業務單位收到非本單位應辦公文時，應立即通知總收發辦理改分。
- （六）業務單位人員異動或離職，需立即交接，辦理公文移轉或指派一人職務代理人承辦。

二、清查：

- （一）單位登記桌：每月清查及催辦未銷號之公文。
- （二）事務組：負責清查本校各單位未銷號公文辦理情形，檢查有無延誤、漏失情事，提供檢討改進。

第 5 條 計算

一、數量計算：

(一) 收文計算：以機關總收文編號數量為計算標準，每一收文編號計列一件。

(二) 發文計算：以機關發文編號為計算標準，每一發文編號計列一件。

二、時效計算：(以工作天計算)

(一) 發文使用日數：自總收文之次日起算，至發文之日止，(不滿半日者，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二) 創稿：以起稿之日起算，至發文之日止。

1. 如係交辦，以交辦之日起算。

2. 如係會議決定，以會議紀錄送達之日起算。

3. 如係先簽辦，以送「簽」之日起算。

4. 如直接辦稿者，以辦稿之日起算。

(三)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採實際使用天數計算，發文使用日數之和，除以發文總件數，所得之商，即為「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假設：發文總件數為 300 件，其中三日辦結者 100 件，四日辦結者 200 件， $(3 \text{ 日} \times 100 \text{ 件} + 4 \text{ 日} \times 200 \text{ 件}) / 300 \text{ 件} = \text{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 3.67 \text{ 日}$ 。

第 6 條 查考

一、定期：

(一) 每日：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每日查考公文處理事宜。

(二) 每週：各單位收發人員應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情事。

(三) 每月：事務組對逾期處理案件，實施調卷分析，另彙整核對公文處理各項表報陳核。

二、不定期：視業務需要，抽查本校各單位之公文。

第 7 條 懲處

各單位承(會)辦公文，除特殊情況外，依下列規定議處。

一、逾限未滿七日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告誡改進，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二、逾限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者，申誡一次。

三、逾限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申誡二次。

四、逾限二十一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文時效管制作業 辦法	公文時效管制作業 要點	修改辦法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增進橫向聯繫與改善服務效能實施辦法」之規定，為提高行政效率，於公文處理過程中，藉時效管制、稽催追蹤、調卷分析、考核獎懲等作為，訂定「佛光大學公文時效管制作業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增進橫向聯繫與改善服務效能實施辦法」之規定，為提高行政效率，於公文處理過程中，藉時效管制、稽催追蹤、調卷分析、考核獎懲等作為，訂定「佛光大學公文時效管制作業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本要點自行政規章修改為法規。
第 2 條 實施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承辦人員。	二、 實施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承辦人員。	格式修正。
第 3 條 時限管制： 一、 最速件：隨到隨辦。 二、 速件：不超過三日。 三、 普通件：不超過六日。 四、 限時公文及其他法令有時限者：依其時限辦理。 五、 交付列管案件或特殊性案件：一律不得超過兩個月。 六、 展期（案情複雜、費時或其他特殊因素） （一） 十日以內：由事務組依權責辦理，進行列管與稽催，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日。 （二） 三十日以上：由校長核定，並由事務組列管與稽催。並列印逾期	三、 時限管制： （一） 最速件：隨到隨辦。 （二） 速件：不超過三日。 （三） 普通件：不超過六日。 （四） 限時公文及其他法令有時限者：依其時限辦理。 （五） 交付列管案件或特殊性案件：一律不得超過兩個月。 （六） 展期（案情複雜、費時或其他特殊因素） 1. 十日以內：由事務組依權責辦理，進行列管與稽催，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日。 2. 三十日以上：由校長核定，並由事務組列管與稽催。並列印逾期公文催收單。實施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承辦人員。	格式修正。

<p>公文催收單。實施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承辦人員。</p>		
<p>第 4 條 作業管制與清查</p> <p>一、作業管制：</p> <p>(一) 管制流程：公文處理過程中收文、分文、承辦、會稿、核稿、決行、繕校、監印、發文、歸檔等全部流程，均納入電腦連線作業管制。</p> <p>(二) 逾期未結函件：事務組於每月1、15日列印一次逾期公文催收單，再送承辦單位查明原因，未辦結，應填報「公文展期單」陳核，（如附件一）。</p> <p>(三) 事務組每月初彙整前月份逾期公文稽催追蹤表情形，製作「逾期處理公文統計表」陳核。</p> <p>(四) 事務組每月初製作前月份「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陳核。</p> <p>(五) 業務單位收到非本單位應辦公文時，應立即通知總收發辦理改</p>	<p>四、作業管制與清查</p> <p>(一) 作業管制：</p> <p>1. 管制流程：公文處理過程中收文、分文、承辦、會稿、核稿、決行、繕校、監印、發文、歸檔等全部流程，均納入電腦連線作業管制。</p> <p>2. 逾期未結函件：事務組於每週列印一次，再送承辦單位查明原因。</p> <p>3. 校外來文六日內未辦結，應填報「公文展期單」陳核，（如附件一）。</p> <p>4. 事務組每月初彙整前月份逾期處理公文情形，製作「逾期處理公文統計表」陳核。</p> <p>5. 事務組每月初製作前月份「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陳核。</p> <p>6. 業務單位收到非本單位應辦公文時，應立即通知總收發辦理改分。</p> <p>(二) 清查：</p> <p>1. 單位登記桌：每月清查及催辦未銷號之公文。</p> <p>2. 事務組：負責清查本校各單位未銷號公文辦理情形，檢查有無延誤、漏失情事，提供檢討改進。</p>	<p>1. 條文文字修正。</p> <p>2.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刪除，目次調整後新增第 6 目。</p> <p>3. 格式修正。</p>

<p>分。</p> <p><u>(六) 業務單位人員異動或離職，需立即交接，辦理公文移轉或指派一人職務代理人承辦。</u></p> <p><u>二、</u>清查：</p> <p><u>(一)</u> 單位登記桌：每月清查及催辦未銷號之公文。</p> <p><u>(二)</u> 事務組：負責清查本校各單位未銷號公文辦理情形，檢查有無延誤、漏失情事，提供檢討改進。</p>		
<p><u>第 5 條</u> 計算</p> <p><u>一、</u>數量計算：</p> <p><u>(一)</u> 收文計算：以機關總收文編號數量為計算標準，每一收文編號計列一件。</p> <p><u>(二)</u> 發文計算：以機關發文編號為計算標準，每一發文編號計列一件。</p> <p><u>二、</u>時效計算：（以工作天計算）</p> <p><u>(一)</u> 發文使用日數：自總收文之次日起算，至發文之日止，（不滿半日者，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u>五、</u>計算</p> <p><u>(一)</u> 數量計算：</p> <p><u>1.</u> 收文計算：以機關總收文編號數量為計算標準，每一收文編號計列一件。</p> <p><u>2.</u> 發文計算：以機關發文編號為計算標準，每一發文編號計列一件。</p> <p><u>(二)</u> 時效計算：（以工作天計算）</p> <p><u>1.</u> 發文使用日數：自總收文之次日起算，至發文之日止，（不滿半日者，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u>2.</u> 創稿：以起稿之日起算，至發文之日止。</p> <p><u>(1)</u> 如係交辦，以交辦之日起算。</p> <p><u>(2)</u> 如係會議決定，</p>	<p>格式修正。</p>

<p><u>(二)</u> 創稿：以起稿之日起算，至發文之日止。</p> <p><u>1.</u> 如係交辦，以交辦之日起算。</p> <p><u>2.</u> 如係會議決定，以會議紀錄送達之日起算。</p> <p><u>3.</u> 如係先簽辦，以送「簽」之日起算。</p> <p><u>4.</u> 如直接辦稿者，以辦稿之日起算。</p> <p><u>(三)</u>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採實際使用天數計算，發文使用日數之和，除以發文總件數，所得之商，即為「發文平均使用日數」。</p> <p>假設：發文總件數為 300 件，其中三日辦結者 100 件，四日辦結者 200 件，$(3 \text{ 日} \times 100 \text{ 件} + 4 \text{ 日} \times 200 \text{ 件}) / 300 \text{ 件} = \text{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 3.67 \text{ 日}$。</p>	<p>以會議紀錄送達之日起算。</p> <p><u>(3)</u> 如係先簽辦，以送「簽」之日起算。</p> <p><u>(4)</u> 如直接辦稿者，以辦稿之日起算。</p> <p><u>3.</u>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採實際使用天數計算，發文使用日數之和，除以發文總件數，所得之商，即為「發文平均使用日數」。</p> <p>假設：發文總件數為 300 件，其中三日辦結者 100 件，四日辦結者 200 件，$(3 \text{ 日} \times 100 \text{ 件} + 4 \text{ 日} \times 200 \text{ 件}) / 300 \text{ 件} = \text{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 3.67 \text{ 日}$。實施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承辦人員。</p>	
<p>第 6 條 查考</p> <p><u>一、</u> 定期：</p> <p><u>(一)</u> 每日：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每日查考公文處理事宜。</p> <p><u>(二)</u> 每週：各單位收發人員應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情事。</p>	<p><u>六、</u> 查考</p> <p><u>(一)</u> 定期：</p> <p><u>1.</u> 每日：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每日查考公文處理事宜。</p> <p><u>2.</u> 每週：各單位收發人員應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情事。</p> <p><u>3.</u> 每月：事務組對逾期處理案件，實施調卷分</p>	<p>格式修正。</p>

<p><u>(三)</u> 每月：事務組對逾期處理案件，實施調卷分析，另彙整核對公文處理各項表報陳核。</p> <p><u>二、</u> 不定期：視業務需要，抽查本校各單位之公文。</p>	<p>析，另彙整核對公文處理各項表報陳核。</p> <p><u>(二)</u> 不定期：視業務需要，抽查本校各單位之公文。</p>	
<p><u>第 7 條</u> 懲處</p> <p><u>各單位承(會)辦公文，除特殊情況外，依下列規定議處。</u></p> <p>一、逾限未滿七日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告誡改進，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二、逾限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者，申誡一次。</p> <p>三、逾限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申誡二次。</p> <p>四、逾限二十一日以上者，記過一次。</p>	<p><u>七、</u> 懲處</p> <p>(一) 逾限未滿七日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告誡改進，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二) 逾限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者，申誡一次。</p> <p>(三) 逾限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申誡二次。</p> <p>(四) 逾限二十一日以上者，記過一次。</p>	<p>1. 條文文字修正。</p> <p>2. 格式修正。</p>
<p><u>第 8 條</u>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u>八、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要點更改為辦法。</p>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修繕管理辦法

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舍建築、設備之妥善管理,充分發揮其功能,並提供教職員安全舒適之環境,特訂定佛光大學修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校區各建築設備皆屬公物,全校教職員生應愛惜使用並盡維護之義務,以確保設備之安全與可靠。
- 第 3 條 修繕分自費及公費。
- 一、自費：由申請人負擔維修費用。
 - 二、公費：由總務處年度修繕預算經費支付。分定期修繕、緊急修繕、自行修繕、臨時修繕等四類。
 - (一) 定期修繕：校舍建築(含內部各項設備)、各共用系統(電力、電信、消防、給水、污廢水)、道路、照明與固定之教學設備等等,由總務處排定維護時程進行檢修保養。
 - (二) 緊急修繕：發現設備器材有異狀或故障,且該事故有立即性之需求危險或使用上之障礙,由總務處即刻派員處理。
 - (三) 自行修繕：各單位、使用人或保管人發現其設備器材有異狀或故障,可自行維修者,可至總務處領取所需器材或借用工具自行修復,或自行通知維護廠商處理。所領器材以金額以不超過壹千元為限。
 - (四) 臨時修繕：前述以外之維修事項,由總務處安排時間派員處理。
- 第 4 條 修繕申請程序：
- 一、緊急修繕：事故發生請發現人員立即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而使用單位仍需至學校網頁之意見信箱暨請修系統提出申請。
 - 二、自行修繕：當事人至總務處填寫領料單或工具借用申請。
 - 三、臨時修繕：至學校網頁之意見信箱暨請修系統提出申請,總務處排定時間派員修繕。
- 第 5 條 總務處營繕器具之借用以教職員生為限,並需於校內使用,每次借用最長不得超過一週為原則。器具借用期間,營繕組得視狀況要求借用人隨時歸還,器具歸還時需由營繕組人員驗收,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 第 6 條 校內各項修繕至學校網頁之意見信箱暨請修系統提出申請。
- 第 7 條 各種教室故障維修由使用班級之班代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第 8 條 公共區域由工友及營繕組人員定期巡視維護,或由發現人員提出申請,宿舍之公共區域修繕由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

- 第 9 條 總務處受理維修申請後，進行故障原因判定及維修費用之估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費支付
- (一) 預估維修費用在 1 萬元以下，由營繕組直接安排時間派員修繕。
- (二) 預估維修費用在 1 萬元以上，營繕組依照本校採購作業辦法辦理，經核准後再行修繕。
- 二、若需使用人支付維修費用時，請申請人繳款後，憑繳款證明會營繕人員安排修繕。
- 第 10 條 夜間（下午八點至隔日上午八點）之緊急事故處理，請發現人員盡速通知警衛人員，由警衛人員做初步處置，並通知營繕值班人員到校處理。
- 第 11 條 宿舍維修營繕組應將維修日期通知住用人，並再住用人陪同下方得施作。
- 第 12 條 各單位若須增設或修改變更營繕設備，請依其需求於次年年度預算編列前，經單位主管裁示後，向總務處提出工程委辦申請，再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於次年度施作。如工程項目較大者，需陳報校長核准後，再轉總務處辦理。
- 第 13 條 為校園整體考量，涉及大規模之異動（如隔間之變動），須經相關人員及單位研討決議後，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施作。
- 第 14 條 宿舍未經奉准不得任意變更內部隔間、增建或改建，宿舍之外牆、共同居住之公共區域等，未經學校同意，逕行配置管線或其他設備而影響安全與觀瞻時，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由總務處營繕組拆除恢復之，其費用由住用人全額負擔。
- 第 15 條 宿舍住用人徵得主管單位同意自費添置內部各種設備，其損壞與修繕均由住用人自行負責；遷出時不得向學校要求補貼。
- 第 16 條 各建築設施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致遭受損壞或自然損壞須汰舊換新，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營繕組勘查後統籌修繕。
- 第 17 條 因人為故意破壞公共設施，一經發覺，需照價賠償外，並簽擬議處。不當使用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視同故意破壞。
- 第 18 條 對於校區各項設施之使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營繕組查詢，切勿擅自亂用，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者，需負賠償責任。
- 第 19 條 電信設備相關管理規定依總務處電信系統管理規則辦理。
- 第 19-1 條 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所屬負責及管理之儀器設備需維修項目、系統，因個人疏失、不力、怠慢等因素，造成儀器設備損壞或財產損失時，依照本校財物管理辦法及本校行政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修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校舍建築、設備之妥善 <u>管理</u> ，充分發揮其功能，並提供教職員安全舒適之環境，特訂定 <u>佛光大學修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 1 條 為維護校舍建築、設備之妥善，充分發揮其功能，並提供教職員安全舒適之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修正。
第 4 條 修繕申請程序： 一、緊急修繕：事故發生請發現人員立即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而使用單位仍 <u>需至學校網頁之意見信箱暨請修系統提出申請</u> 。 二、自行修繕：當事人至總務處填寫領料單或工具借用申請。 三、臨時修繕： <u>至學校網頁之意見信箱暨請修系統</u> 提出申請，總務處排定時間派員 <u>修繕</u> 。	第 4 條 修繕申請程序： 一、緊急修繕：事故發生請發現人員立即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而使用單位仍 <u>須補送申請書至總務處</u> 。 二、自行修繕：當事人至總務處填寫領料單或工具借用申請。 三、臨時修繕： <u>向總務處</u> 提出 <u>維修</u> 申請，總務處排定時間派員 <u>處理</u> 。	條文修正。
第 6 條 <u>校內各項修繕至學校網頁之意見信箱暨請修系統提出申請</u> 。	第 6 條 <u>宿舍維修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教職員宿舍由住用人向總務處提出申請。</u> <u>二、學生宿舍由使用人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後，再由管理員會總務處辦理。</u> <u>三、公共區域由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u>	條文修正。
第 8 條 公共區域由工友及營繕組人員定期巡視維護，或由發現人員 <u>提出申請，宿舍之公共區域修繕由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u> 。	第 8 條 公共區域由工友及營繕組人員定期巡視維護，或由發現人員 <u>向總務處反應</u> 。	條文修正。
第 9 條 總務處受理維修申請後，	第 9 條 總務處受理維修申請後，	配合本校

<p>進行故障原因判定及維修費用之估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費支付</p> <p>(一) 預估維修費用在 <u>1 萬元</u> 以下，由營繕組直接安排時間派員 <u>修繕</u>。</p> <p>(二) 預估維修費用在 <u>1 萬元</u> 以上，營繕組 <u>依照本校採購作業辦法辦理，經核准後</u> 再行修繕。</p> <p>二、若需使用人支付維修費用時，請申請人繳款後，憑繳款證明會營繕人員安排修繕。</p>	<p>進行故障原因判定及維修費用之估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費支付</p> <p>(一) 預估維修費用在 <u>伍千元</u> 以下，由營繕組直接安排時間派員 <u>處理</u>。</p> <p>(二) 預估維修費用在 <u>伍千元</u> 以上，營繕組 <u>會知維修單位主管及總務長裁示後，並會會計室核定，</u> 再行修護。</p> <p>二、若需使用人支付維修費用時，請申請人繳款後，憑繳款證明會營繕人員安排修護。</p>	<p>採購作業辦法之採購金額修正。</p>
<p>第 12 條 各單位若須增設或修改變更營繕設備，請依其需求於次年年度預算編列前，經單位主管裁示後，向總務處提出工程委辦申請，再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於次年度施作。如工程項目較大者，需 <u>陳</u> 報校長核准後，再轉總務處辦理。</p>	<p>第 12 條 <u>總務處年度編列預算有限</u>，各單位若須增設或修改變更營繕設備，請依其需求於次年年度預算編列前，經單位主管裁示後，向總務處提出工程委辦申請，再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於次年度施作。如工程項目較大者，需 <u>呈</u> 報校長核准後，再轉總務處辦理。</p>	<p>條文修正。</p>
<p><u>第 19-1 條 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所屬負責及管理之儀器設備需維修項目、系統，因個人疏失、不力、怠慢等因素，造成儀器設備損壞或財產損失時，依照本校財物管理辦法及本校行政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

回提案八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號增加院系識別碼

- 一、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號增加院系碼後，共成為 9 碼阿拉伯數字。其 9 碼阿拉伯數字可從學號判別學生之「入學年度」、「就讀學制」與「學生隸屬學院及系所」等。為了方便各使用單位鍵入資料繕打速度，正規學制入學之學生（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等四個學制），皆一律採用阿拉伯數字編輯，不參雜任何英文字母。
- 二、增加院系識別碼後，可方便後端 user 端資料剖析時，分辨族群與類別等使用優點。
- 三、本項議題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圖資處所召開之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46 次會議會議討論，其增加 1 碼學號的可能性。因舊有學號已可判別學院，但仍無法判別學系，增設 1 碼更可判別學系。其 9 碼阿拉伯數字之設定，不會影響全校校務資訊系統與門禁刷卡系統之運作。

[回提案十一](#)

學號編碼說明：

96 學年度起學號為 6 碼：
學年度 2 碼+班別編碼 1 碼+流水號 3 碼
100 學年度起學號為 7 碼：
學年度 3 碼+班別編碼 1 碼+流水號 3 碼
103 學年度起學號為 8 碼：
學年度 3 碼+班別編碼 1 碼+院別碼 1 碼+流水號 3 碼
107 學年度起學號為 9 碼：
學年度 3 碼+班別 1 碼+院系代碼 2 碼+流水號 3 碼

班別編碼：

學士班：1
碩士班：2
博士班：3
碩士在職專班：4
學士班校際選課：5
學士班學分生：6
碩士班校際選課：7
碩士班學分生：8
碩士班進修生、樂齡大學：9
學士班交換生：A
碩士班交換生：B
博士班交換生：C
學士班研修生：D
碩士班研修生：F
博士班研修生：G

院系代碼：（107 學年度起適用）

人文學院-中文系：11
人文學院-外文系：12
人文學院-歷史系：13
人文學院-宗教所：15
樂活學院-未樂系：22
樂活學院-素食系：23
社科學院-心理系：32
社科學院-社會系：33
社科學院-經濟系：35

107 學年度之後各學制、院系所對照表

學院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人文	中文系	111	211	311	411
	外文系	112	212		
	歷史系	113	213		
	宗教所		215		
樂活	未樂系	122	222		
	素食系	123			
社科	公事系	131	231		431
	心理系	132	232		
	社會系	133	233		
	經濟系	135	235		435
	管理系	136	236		436
創科	文資系	151	251		
	產媒系	152	252		
	資訊系	153	253		453
	傳播系	155	255		
佛教	佛教系	161	261	361	

★流水號尾數單雙號應系所特殊要求排定：

管理系：經管組（單號）、創業組（雙號）
經濟系：財經組（單號）、產業組（雙號）
產媒系：A 班（單號）、B 班（雙號）

院別編碼：（適用 103-106 學年度）

人文學院：1
樂活產業學院：2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3
創意與科技學院：5
佛教學院：6

社科學院-管理系：36
創科學院-文資系：51
創科學院-產媒系：52
創科學院-資訊系：53
創科學院-傳播系：55
佛教學院-佛教系：61

★107新制學號編碼舉例：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106.12.26 106 學年第 4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有關升等、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準則處理。
-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校內教師或研究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第 3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
- 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第 4 條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交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 第 5 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含校外公正人士二名）。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學術成就崇高且公正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及律師推薦，呈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 6 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第 7 條 本會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三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 8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有認定困難之情事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

專家二至四人審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若屬升等、聘任案件，依相關規定送原審查人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第 9 條 處理送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與被檢舉人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管，應予迴避，以免影響審查之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第 10 條 違反學術倫理經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 11 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

- 一、書面申誠。
- 二、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及（或）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若干年。
- 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 四、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
- 五、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 六、不得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借調及休假若干年。
- 七、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學術審查委員若干年。
- 八、解聘、停聘、不續聘

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應於 3 個月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修習本校選定之核心課程，並完成修習該網站提供之其他課程至少 6 小時。另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

第 13 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 14 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 15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如牽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者，本會處理完竣，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轉知相關單位或委員會，並得建請本校函報教育部。

第 16 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案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

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與處理準則。

第 17 條 被檢舉人應被告知，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科技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七](#)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2 條 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p> <p>一、書面申誠。</p> <p>二、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及(或)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若干年。</p> <p>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p> <p>四、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p> <p>五、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p> <p>六、不得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借調及休假若干年。</p> <p>七、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學術審查委員若干年。</p> <p>八、解聘、停聘、不續聘</p> <p>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p> <p>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應於 3 個月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修習本校選定之核心課程，並完成修習該網站提供之其他課程至少 6 小時。另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p>	<p>第 12 條 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p> <p>一、書面申誠。</p> <p>二、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及(或)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若干年。</p> <p>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p> <p>四、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p> <p>五、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p> <p>六、不得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借調及休假若干年。</p> <p>七、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學術審查委員若干年。</p> <p>八、解聘、停聘、不續聘</p> <p>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p> <p>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增列。</p>

回提案十七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學系（所、中心）或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推薦，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敦聘之；或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第 4 條 各項講座之經費由國內外人士及團體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或利用本校之人事經費，依本辦法設置講座。
- 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
- 第 6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並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 一、講座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
 - 二、酌減授課時數。
 - 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室、教學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得按月或依講座任務支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 第 7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 第 8 條 各項講座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 3 條之規定重新審議。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主辦學系（所、中心）評估現任聘期之各項績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案審議。

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

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續聘，由所屬單位提送講座績效或成果，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所訂審查程序，提送「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 11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回提案十六](#)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調整。
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無調整。
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 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 學系（所、中心）或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 推薦，並經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敦聘之；或由校長推薦，經校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教評審會。 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 研究教學單位 推薦，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敦聘之；或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原「教學研究單位」字句，改為學系（所、中心）或學院以符合組織現況，餘文字修正。
第 4 條 各項講座之經費由國內外人士及團體對本校以	第 4 條 各項講座之經費由國內外人士及團體對本校以	無調整。

<p>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或利用本校之人事經費，依本辦法設置講座。</p>	<p>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或利用本校之人事經費，依本辦法設置講座。</p>	
<p>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p>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p>	<p>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系所，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p>	<p>1. 文句修潤。 2. 系所改為學系(所、中心)以符合組織現況。</p>
	<p>第 6 條 各講座教授之遴選應依各講座設置要點組成該講座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刪除本條。</p>
<p>第 6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並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p> <p>一、講座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p> <p>二、酌減授課時數。</p> <p>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室、教學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p> <p>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得按月或依講座任務支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p>	<p>第 7 條 本校講座教授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並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p> <p>一、教學研究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p> <p>二、酌減授課時數。</p> <p>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室、教學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p>	<p>1. 條次修正。 2. 教學研究津貼修正為講座津貼，另新增兼任講座之待遇給付方式，另由校長議定之。</p>
<p>第 7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聘期<u>一次以一學年為原</u></p>	<p>第 8 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u>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p>	<p>1. 條次修正。 2. 界定專、兼任講</p>

<p><u>則，期滿得繼續聘任。</u> <u>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u></p>		<p>座教授聘期。</p>
<p>第 8 條 各項講座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9 條 各項講座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條次修正。</p>
<p>第 9 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 3 條之規定重新審議。</p> <p><u>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主辦學系（所、中心）評估現任聘期之各項績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案審議。</u></p>	<p>第 10 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 5 條之規定重新審議。</p>	<p>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僅說明捐贈講座之續聘方式，新增說明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之續聘方式，仍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p>
<p>第 10 條 <u>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u></p> <p><u>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續聘，由所屬單位提送講座績效或成果，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所訂審查程序，提送「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u></p>		<p>1. 講座教授達退休年齡之延長服務，除設置要點有特別說明外、主辦學系（所、中心）對於講座教授之延長服務案應逐年檢討，並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辦理。 2. 校長任期係由董事會核定，副校長之任期依組織規程與校長相同，故同步修正。</p>
	<p>第 11 條 <u>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得聘任兼任講座，其聘任資格與程序，比照本辦法</u></p>	<p>刪除本條。</p>

	<u>之規定，其待遇依個別情況 協商之。</u>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條次調整。

回 [提案十六](#)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
- 一、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
 - 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
 -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後始得續聘及晉薪。
- 各學系專案教師需具備博士學位，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各學系務會議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暨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未通過績效評量者，至多聘任二年。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後，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敘薪。
- 第 5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
-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聘任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聘任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第 11 條 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得於任教第三年起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 12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五](#)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u>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u></p> <p><u>一、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u></p> <p><u>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u></p> <p><u>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u></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所）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所）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u>除難聘課程或應用技術類教師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外，</u>各學系初聘教師均以專案教師聘之。</p>	<p>重新定義各學系新聘教師職級條件，獨立研究所新聘教師不受此限。</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p>	<p>獨立研究所新聘教師不受此限。</p>

<p>導績效，通過後始得續聘及晉薪。</p> <p>各學系專案教師需具備博士學位，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各學系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暨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未通過績效評量者，至多聘任二年。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後，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敘薪。</p>	<p>及輔導績效，通過後始得續聘及晉薪。</p> <p>各學系<u>（所）</u>專案教師需具備博士學位，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各學系<u>（所）</u>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暨系<u>（所）</u>、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未通過績效評量者，至多聘任二年。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後，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敘薪。</p>	
<p>第 5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p>	<p>第 5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u>（詳如附表）</u></p>	<p>專案教師薪資表擬併入教職員工敘薪辦法。</p>
<p>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u>（所）</u>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獨立研究所新聘教師不受此限。</p>

[回提案十五](#)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教學獎助生」及「課輔教學獎助生」，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 一、「課程教學獎助生」：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等機會。
-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前項「課程教學獎助生」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或 6 學分）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 7 條 「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 18 週，分 4 期核發。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請領學習津貼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進行津貼之核銷。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繳交上述文件外，須附上課程輔導簽到表。

三、「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50% 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3 條辦理。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實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第 13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條第三款：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至少 1 學分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p> <p><u>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3 條辦理。</u></p>	<p>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p>	<p>依公告期間收集之意見，增加教師更換教學獎助生之作業流程。</p>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106.11.15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6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輔導機制，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分。
 - （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單學期三門未達3.5分。
 - （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分。
 - （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如該教師為主管，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 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 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5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學 <u>意見調查結果</u> 輔導辦法	教學 <u>評量</u> 輔導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p>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u>意見調查</u>辦法」，為落實教學<u>意見調查</u>輔導機制，協助教學<u>意見調查</u>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u>意見調查</u>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u>評量</u>辦法」，為落實教學<u>評量</u>輔導機制，協助教學<u>評量</u>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u>評量</u>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將「評量」修正為「意見調查」。
<p>第 2 條 教學<u>意見調查</u>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分。</p> <p>（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p> <p>（一）單學期三門未達3.5分。</p> <p>（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分。</p> <p>（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p>	<p>第 2 條 教學<u>評量</u>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分。</p> <p>（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p> <p>（一）單學期三門未達3.5分。</p> <p>（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分。</p> <p>（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p>	將「評量」修正為「意見調查」。
<p>第 3 條 <u>教學意見調查</u>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u>意見調查</u>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p>	<p>第 3 條 <u>評量</u>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u>評量</u>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p>	<p>1. 將「評量」修正為「意見調查」。</p> <p>2. 增加各級主管之輔導辦法。</p>

<p>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如該教師為主管，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p> <p>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p> <p>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p> <p>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p> <p>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p> <p>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p>	<p>第 4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p> <p>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p> <p>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p>	<p>將「評量」修正為「意見調查」。</p>
<p>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p>	<p>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p>	<p>將「評量」修正為「意見調查」。</p>

<p>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5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p>	<p>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有未達3.5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p>	
<p>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p>	<p>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p>	<p>將「評量」修正為「意見調查」。</p>
<p>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此條文無修正。</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此條文無修正。</p>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1.16 106 學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由學務處會同會計室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
-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佛學菁英、圍棋代表、女子籃球隊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依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本校學生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如有第一項第二款者，需於次學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完成銷過，始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p> <p>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p> <p>二、一學期內依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p> <p>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p> <p>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p> <p>本校學生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如有第一項第二款者，需於次學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完成銷過，始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p>	<p>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p> <p>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p> <p>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p> <p>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p> <p>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p> <p>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p>	<p>增列停止發放助學金之條件。</p>

[回提案二十](#)

佛光大學 107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一) 研究發展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	107 年 4 月	為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之學術誠信，並預防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

回秘書室

(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3 月	為推動佛光大學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路，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故制訂「佛光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	107 年 3 月	為拓展馬來西亞招生，本處與馬來西亞「星洲日報」合作，藉由獎學金制度吸引大馬學生報名，提供 5 名等同學雜費之獎學金給馬來西亞學生，申請標準為 SPM 成績達 3 個 A 以上。共核給 2 學期。獎學金辦法詳如附件。目的在於，報名獎學金之名單，本處藉由報名之名單，個別聯繫有興趣就讀本校之學生，以達招生目的。
學士班印尼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7 年 10 月	為拓展印尼招生所規劃之獎學金辦法，以達招生目的。
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107 年 3 月	依據僑委會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新訂本校「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	107 年 3 月	為增進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利用雙方學科優勢，兩校共同培養高層次、拔尖創新人才特訂定「佛光大學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

教師赴大陸地區學校短期講(訪)學要點	107年3月	為增進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交流合作，鼓勵本校教師至境外學校進行短期講(訪)學協助。
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	107年2月	為落實執行本校國際化的實踐，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回秘書室

(三) 總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車輛管理辦法	107年1月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

回秘書室

(四) 學生事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特殊教育方案	107年6月	為實踐「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之理念，透過提供與規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學習生活，適性發展潛能，進而培養獨立自主之能力，順利完成學業、轉銜職場。
書院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107年3月	為推行書院輔導制度，擬設立書院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體育發展委員會	106年12月	為促進本校體育及運動發展，給予學生足夠的運動時間、多元的體育課程及校際運動社團，培養學生對於體育的興趣，以及規劃學生運動的習慣。擬新增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學則	107年3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7年3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3月或4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107年2月	持續研擬書院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07年1月	106年5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依據該原則第六條第三款：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至少1學分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回秘書室

(二) 研究發展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107年1月	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其中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因此，要求違反學術倫理者，接受學術倫理教育。
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	107年3月	增加教師專利成果之獎勵，教師論文出版費用與論文發表獎勵金重複時，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7年3月	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且補助經費改採總額管制，在補助額度內核准教師機票費時，於本校補助上限3萬元內，以核實報銷的方式辦理。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107年3月	為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研擬修訂將壁報論文發表型式列入補助。

回秘書室

(三)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107年3月	因應教育部獎部助款補助標準，係以

Program 實施及獎學金辦法		「助學金」為補助學校之依據，故本處擬修訂原「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獎學金辦法」，為「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以增加本校助學金之範圍，有利本校未來向教育部申請獎補助款之成效。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7 年 3 月	修訂申請入學資格，增加本校港澳學生生源。

[回秘書室](#)

(四)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圖書館電子資源徵集辦法	107 年 3 月	將圖書館委員會修改為圖書暨資訊會議

[回秘書室](#)

(五) 佛教研究中心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10 月	1. 校長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之公文指示：明年度請中心修訂辦法，增加參與人員人數。 2. 增加專案補助審查小組參與人員人數。

[回秘書室](#)

(六) 通識教育委員會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6 月	修改委員組成。
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辦法	107 年 6 月	修改免修課程名稱。

[回秘書室](#)

(七) 人文學院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5 月	1. 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改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以及審議事項

		<p>不包含「改聘」作業，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p> <p>2. 本修正案於 107 學年生效適用，餘自發布日施行。</p>
--	--	--

[回秘書室](#)

(八)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5 月	<p>1. 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改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以及審議事項不包含「改聘」作業，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p> <p>2. 本修正案於 107 學年生效適用，餘自發布日施行。</p>

[回秘書室](#)

(九) 佛教學院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1 月	<p>1. 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以及審議事項不包含「改聘」作業，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p> <p>2. 本修正案於 107 學年生效適用，餘自發布日施行。</p>

[回秘書室](#)

(十) 總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採購作業辦法修正案	107 年 1 月	依據內稽委員檢視意見，根據現行政作業方式微幅修改條文。
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法修正案	107 年 1 月	依據內控委員檢視意見，將公文時效管制要點修改公文時效管制辦法。
修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7 年 1 月	配合採購作業修正及行政作業方式修正部分條文。
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7 年 1 月	為落實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環境，促進校園永續

		發展，建立能適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校園。
--	--	--------------------

[回秘書室](#)

(十一) 樂活產業學院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7年5月	配合本校母法修訂。

[回秘書室](#)

(十二) 學生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或伴讀協助實施要點	107年2月	配合要點中鐘點費基本工資、時薪之調整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107年3月	1. 依據106年度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部分條文以符合目前推行之導師制度，增加學術導師評選標準。 2. 特優導師推選需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推薦，為便利院系會議審議時間，送遴選委員會時間延長至開學後十月底前送至委員會。
導師制實施辦法	107年3月	1. 同時推動班級導師及學術家族導師，且隨學術家族導生編配率提高，導師費總額編制已有不足。 2. 班級導師費及學術家族導師費調降新臺幣壹佰元整，每生輔導費為肆佰元整。 3. 餘額提供導生活動費申請。
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	107年11月	修正社團成立之期程。
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107年1月	為本校公開組男、女籃球隊均可申請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故將「女子」兩字刪除，其他文字不變。

[回秘書室](#)

(十三)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校務推動修正。
講座設置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校務推動修正。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校務推動修正。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教務處作業修正。

回 [秘書室](#)

三、擬廢止法規

法規名稱	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回 [秘書室](#)

佛光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評鑑辦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 3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申請，經「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得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符合本校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4 條 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基本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至聘期屆滿前年資滿三年（含）以上年資者。
- （二）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皆通過。
- （四）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五）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之規定。

二、特殊條件

-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四）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或產學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專案，金額 500 萬元以上。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 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簽准者。

第 5 條 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時，依本法第 4 條，推薦單位依被推薦人所符合之基本及特殊條件，備妥相關資料：

- 一、單位推薦表（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現）。
- 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
- 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
- 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

第 6 條 本法延長服務案件，經「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 4 個月（即每年 10 月及 4 月）完成。符合本校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條件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7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8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專任教師聘期至年齡屆滿七十歲止，放寬後專任教師數不得超過該學年總專任教師數之百分之三。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 9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授、 <u>副教授</u> 延長服務辦法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配合條文內文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評鑑辦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暨 <u>參酌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訂定本辦法。	依大學評鑑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授、 <u>副教授</u>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 2 條 本校教授師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新增適用對象為副教授。
第 3 條 本校教授、 <u>副教授</u> 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 <u>所、中心</u> ）系（ <u>所、中心</u> ）務會議推薦申請，經「教授、 <u>副教授</u> 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 <u>副教授</u> 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得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第 3 條 本校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系務會議推薦申請，經「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得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1. 依據教育部母法增加副教授延長服務。 2. 學系包括「所、中心」字句，以符合組織現況。 3. 配合校務發展之需求者之延長服務案，經校長簽核後逕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符合本校辦法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第4條 <u>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u>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p> <p>一、基本條件</p> <p>(一) 本校專任教授、<u>副教授至聘期屆滿前年資滿三年(含)以上者。</u></p> <p>(二) 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三) 最近一次教師授評鑑皆通過。</p> <p>(四) 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u>(五) 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之規定。</u></p> <p>二、特殊條件</p> <p>(一)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p>	<p>第4條 教授<u>延長服務</u>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u>延長服務</u>：</p> <p>一、基本條件</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u>三年以上年資，現職為教授者。</u></p> <p>(二) 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三)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皆通過。</p> <p>(四) 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u>延長服務教授兼任行政職時，第(三)目評鑑項得免計，第(四)目得依其減授後鐘點計之。</u></p> <p>二、特殊條件</p> <p>(一)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適用對象副教授。 2. 現職年限提高至五年。 3. 新增特殊條件以配合校務發展。

<p>講座主持人者。</p> <p>(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三)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四) 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u>或產學案</u>，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u>專案</u>，金額 500 萬元以上。</p> <p>(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p> <p><u>(六) 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簽准者。</u></p>	<p>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三)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四) 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u>研究</u>專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u>產學合作</u>案，金額 500 萬元以上。</p> <p>(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p>	
<p>第 5 條 辦理「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初審小組」時，依本法第 4 條，推薦單位<u>應</u>備妥相關資料：</p> <p>一、單位推薦表 (<u>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u></p>	<p>第 5 條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時，依本法第 4 條，推薦單位<u>依被推薦人所符合之基本及特殊條件</u>，備妥相關資料：</p> <p>一、單位推薦表。</p> <p>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p>	<p>新增適用對象副教授。</p>

<p><u>現</u>)。</p> <p>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p> <p>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p> <p>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p> <p>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p>	<p>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p> <p>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p> <p>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p> <p>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p>	
<p>第 6 條 <u>本法</u>延長服務案件，經「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初審小組」<u>初審通過</u>、<u>各</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 4 個月（即每年 10 月及 4 月）完成。<u>符合本校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本校</u>講座教授延長服務條件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 6 條 <u>教授</u>延長服務案件，經「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u>三</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 4 個月（即每年 10 月及 4 月）完成。</p> <p>講座教授延長服務案另依<u>本校講座設置</u>辦法辦理。</p>	<p>新增適用對象 副教授。</p>
<p>第 7 條 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p>	<p>第 7 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p>	<p>新增適用對象 副教授。</p>
<p>第 8 條 <u>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u></p>	<p>第 8 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p>	<p>新增適用對象 副教授。</p>

<p><u>第 10 條放寬專任教師聘期至年齡屆滿七十歲止，放寬後專任教師數不得超過該學年總專任教師數之百分之三。</u></p> <p>本校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教授、<u>副教授</u>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p>	<p>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依本法第 6 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延長服務者，於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時，視為聘期屆滿。</u></p> <p>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p>	
<p>第 9 條 本校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第 9 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新增適用對象副教授。</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無調整。</p>

回臨提一